

跨領域共授課程說帖

為提升教學品質、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，鼓勵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，107 年度（含 106-2 與 107-1 學期）將徵求跨域共授課程全校共 5-10 門。其要點如下：

1. 課程要求由兩位以上跨系（所、中心）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，並共同出席授課達 3 週次以上。
2. 共授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，惟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上課時數的 2 倍為上限。共同授課之鐘點與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授課鐘點優惠僅得擇一採用，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，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。
3. 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表(詳如附件「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」)，開課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計畫性課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者，須通過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專簽核准追認，始得開授。
4.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，並由主授教師之系所開出課程。
5. 為有效推廣跨域創新教學理念與做法，共授課程需開放觀課，期末繳交成果報告，並配合校內需求參與分享會或成果展。
6. 相關法規檢附如下頁。

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06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7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教學品質、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，並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(以下簡稱共授課程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，係指由兩位以上跨系（所、中心）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，並共同出席授課達 3 週次以上之課程。
- 三、共授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，惟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上課時數的 2 倍為上限。
共同授課之鐘點與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授課鐘點優惠僅得擇一採用，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，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。
- 四、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表，開課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
計畫性課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者，須通過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專簽核准追認，始得開授。
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
- 五、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教學大綱。
 - （二）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(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)。
 - （三）共授方式規劃（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）。
 - （四）課程預期效益（非首次開課者，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）。
 - （五）其他。
- 六、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跨領域共授課程適時評估成效，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，送教務處作為推動共授課程之檢討改進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試辦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